

#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住宿生生活輔導暨學生宿舍管理要點

96.09 月訂定  
99.01.06 第一次修訂  
99.2.3 第二次修訂  
99 年 12 月 10 日第三次修訂  
100 年 1 月 12 日第四次修訂(臨時校務會議通過)  
101 年 1 月 13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  
101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第五次修訂  
101 年 2 月 15 日湖農工學字第 1010000740 號公告  
10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第六次修訂  
101 年 8 月 14 日湖農工學字第 1010004620 號公告  
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第七次修正  
110 年 9 月 3 日湖農工學字第 1100006578 號公告發布  
111 年 6 月 3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11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 年 7 月 7 日湖農工學字第 1110005274 號公告施行

壹、依據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住宿生良好生活習慣及獨立自主能力，期改變偏差行為，以利身心正常發展。
- 二、啟發住宿生自動自發、自重自愛之良好生活習性。
- 三、藉團體生活之培養，養成住宿生遵守法令規定之習慣。
- 四、增進學生實習幹部自治與處事學習機會，培養領導能力。

參、管理方式：

- 一、輔導人員以輔導代替管理。
- 二、學生實習幹部自治管理，培養同學領導特質。

肆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：

一、任務：

- (一)依法研擬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草案，提請校務會議議決；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校務會議不得修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- (二)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；住宿學生座談會及相關事項得併同召開。
- (三)其他有關本校學生宿舍管理應興應革事項之建議。

二、委員會，置委員 13 人，任期 1 年(自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)，成員如下：

- (一)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、生活輔導組長、宿舍生活輔導教官、宿舍幹事(舍監)。
- (二)經住宿學生自行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5 人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。
- (三)住宿學生家長代表 1 人。
- (四)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 1 人、行政人員代表 1 人。

三、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、主任教官擔任副主任委員、生活輔導組長擔任總幹事、宿舍幹事(舍監)擔任執行秘書。

四、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五、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

主持；若兩人皆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則由出席委員推舉會議主席主持會議。

六、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#### 伍、宿舍檢查：

一、為避免學生攜帶、藏匿違法或違禁物品，學校得依管理要點，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；進行檢查時，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，並應全程錄影。

二、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錄影資料之人員，應負保密義務。

三、前項之錄影資料，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；有相關之申訴、再申訴、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，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四、教育部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、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、訴願審議委員會、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，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。

#### 陸、規定事項：

一、進宿申請與退宿規定：

##### (一)進宿申請：

1. 住宿申請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由生輔組受理申請(新生於新生訓練或報到時提出)。

2. 進宿申請單及保證書。

3. 住宿優先原則為：

(1)居住在苗栗縣以外一年級新生。

(2)二、三年級原住校生(如申請人數過多，則依上學期住宿表現優良者，優先核予住宿)。

(3)以居住在苗栗縣以外同學優先編排；居住在苗栗縣但地處偏僻搭專車不便者，或因特殊狀況(專案)申請及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技藝競賽同學為主。

(4)男生住宿生 120 人、女生住宿生 88 人為主，男女生住宿人數各保留 1% (男生 2 人；女生 1 人) 做為緊急安置或其他需要使用。

4. (1)寒暑假宿舍期間，學生宿舍一律淨空，若因參加課業輔導或其他原因須進宿(借宿)學生宿舍者，須事先申請並經學務主任核准後，方得進宿。

(2)學校社團、營隊或選手訓練申請假期臨時借住宿舍時，收費依照「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」辦理；相關生活輔導管理及安全維護由該社團營隊、選手訓練指導老師全權負責。寒暑假期間為配合社團、營隊活動或選手訓練運作，得視需要開放淨空宿舍專供住宿使用，惟僅提供床鋪桌椅、水電與現有硬體設備，餘均由使用者自備，並自負財物保管之責。

5. 生輔組長依進宿申請單負責審核住宿生資格。(教官對申請之同學有核准與否之權)

## (二)退宿規定：

1. 住宿生依住宿加扣分實施規定，當月成績未達 60 分，除書面告誡並留宿查看，次月以 60 分計算，若加扣分成績仍不及格者退宿。
2. 住宿生遇有下列重大違規事件一律勒令退宿，並於次學期喪失申請住宿權利：
  - (1)不服從管理人員管教。
  - (2)不假夜宿校外。
  - (3)收假日未經家長同意而未返校。
  - (4)住宿期間及收假日於校內外抽菸(屢犯)、喝酒或打架、偷竊。
  - (5)上課期間待在宿舍內違犯可能引起公共安全(進入廚房、擅自調整各類電器設備)等事項。
3. 前款第 2 目之(4)喝酒如係屬初犯，且居住外縣市或居住本縣市但無交通專車可達居所者，因考量同學上學之方便，經家長及同學完成切結者，得不退宿處分，如有再犯將予退宿；如未完成切結視同退宿。
4. 退宿生離校須由家長親自帶回，並須填寫退宿申請單。
5. 違反校規受大過以上處分者，勒令退宿，並於次學期喪失申請住宿權力；俟其完成銷過程序方可再提申請住宿。
6. 勒令退宿達兩次者，喪失申請住宿權利與資格。

## 二、生活作息

- (一)生活作息應遵守作息時間表之規定，由學生實習幹部負責執行，生輔組負責管理，生輔組長得指派教官協助。
- (二)遵守本校發佈之課間各項規定。
- (三)各項作息時間授權學務處依實際需要得作調整。

## 三、會客規定：

- (一)住宿期間，除家長外禁止會客，家長會客實應於警衛室行之。
- (二)上課期間會客依學校會客規定行之。
- (三)住宿會客時間：16：50 至 18：30 時。

## 四、放假及收假規定：

- (一)離校時間：平時於週五及特定假日前一日下課放學後離校。
- (二)返校時間：於上課前一日 21：00 時前到校並實施點名。
- (三)收假若未能按時返校，須由收假前由家長親自以電話向值勤人員(教官室 24 小時專線 037-992213、值勤電話 0975273721)請假，否則依未按時返校處理。

## 五、生活公約：

- (一)宿舍之整潔維護(含內務檢查)，由實習幹部負責檢查，舍監幹事及執勤人員負責複檢，生輔組長督導之。
- (二)使用公物應善盡保管維護責任，若因不依使用規定致損毀公物，除按校規及住宿規定議處外，另應負賠償責任。

- (三)應尊重他人隱私，未經許可不得進入他人寢室及逗留；寢室亦不得有異性同學進入，非住校同學，不得進入宿舍區。
- (四)宿舍區內不得高聲喧嘩，以維安寧。
- (五)不得攜帶任何電器（吹風機、檯燈除外）進入宿舍，尤其電視、音響、電爐，以維宿舍用電安全。
- (六)不得攜帶朋友及非住校同學進入校區或宿舍區。
- (七)住校學生不得騎乘機車。
- (八)上課期間一律不得進入宿舍，由負責門禁同學於上學後關閉宿舍門。
- (九)午、晚餐一律於餐廳用餐(申請住宿同學須同意加入團膳)，且不得無故不到。
- (十)寢室內嚴禁吸菸、打撲克牌、亦不得攜帶香煙、打火機、檳榔、酒類、瓦斯罐、毒品、刀械進入宿舍。

有違反本項各款規定之虞者，宿舍管理或輔導人員(教官)在徵得寢室一位同學同意及經學務主任以上之主管同意，由生輔組長(或值勤教官)陪同下進入寢室進行瞭解，**女生寢室得需有女性教職員會同**；如有檢查必要時，應知會學生進行。但遇有緊急情況，須急速處理時，得逕行進入寢室瞭解與檢查，以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。經瞭解與檢查，違反規定屬實者依規定懲處。

#### 六、住校生晚自習（課業輔導）規定：

- (一)所有住宿生須強制參加晚自習（課業輔導）時間：18：30 至 20：20 時。
- (二)晚自習時間除申請參加學校**夜間課業輔導**，或至各科自習者(須填寫申請單送各科主任及生輔組長核准後，方得實施)外，其餘**住宿生均採集中式實施為原則**，任何人除下課時間外不得隨意走動、喧嘩。
- (三)晚自習時間，均須服裝整齊(不得穿拖鞋)。
- (四)晚自習期間不得睡覺、且不得用手機玩遊戲。

#### 七、盥洗規定：

- (一)盥洗時間：在宿舍期間除用餐時間、晚自習時間，及就寢時間後不得盥洗外，其餘時間自由盥洗。但請注意節約用水，不得有浪費用水的情事發生。
- (二)盥洗時間於走廊行走時必須穿著上衣。
- (三) **盥洗時間：**
  - 1.0600-- 0630 時。
  - 2.1700-- 1820 時 (1730 需參加晚餐集合點名)。
  - 3.晚點名-- 2200 時。

#### 八、就寢規定：

- (一)就寢時間：22：00 時。
- (二)就寢時間一到，統一於寢室內靜待學生實習幹部完成查鋪動作後，始得就寢。
- (三)就寢後仍需夜讀同學，於查鋪完後得於寢室內夜讀，並接受值勤人員管制。夜讀時間至 24：00 時止，所有人員均須就寢完畢。
- (四)就寢後任何人不得藉任何理由（除上廁所外）離開寢室或至他人床鋪就寢。

#### 九、請假規定：

(一)住宿生因事須臨時請假返家者，需於當日或前日下課前由家長親自以電話向值勤人員提出申請。

(二)請假外出者，須由家長親自以電話向值勤人員提出申請後始得准假。

(三)白天請假依學校現行請假手續規定辦理。

十、住校生加扣分實施規定：加扣分實施規定(如附件一)。

柒、基於住宿生之安全，宿舍每學期至少辦理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，全體住宿生均須參加。

捌、值勤人員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學生宿舍之執勤人員(舍監幹事或教官)，應按日將宿舍管理之工作內容，逐日填寫宿舍日誌，每週依行政程序送請校長核閱；若有特殊狀況，應即時通報，並將處理情形登載於宿舍日誌，於隔日立即陳核或簽會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學生宿舍執勤之各項紀錄、宿舍日誌、宿舍管理工作等相關資料，經學務主任或校長核閱後，由生活輔導組列冊保管。

(二)宿舍生活管理與安全維護措施，執行時應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之維護，惟遇特殊危急狀況時，管理人員得逕自處置，處理情形事後需向學務主任報告。

(三)宿舍管理員、維修技工為執行其職責或為維護宿舍公共安全時，得在生活輔導組組長同意下，進入寢室檢查或修繕；如遇特殊危急狀況時，得逕自進入學生寢室處理，處理情形事後需向學務處主任報告。

(四)校外人員如欲進入學生宿舍寢室，需事先知會生活輔導組，由宿舍管理(輔導)員、自治幹部、工讀生或專責人員陪同進入後，方可進入宿舍寢室內進行修繕、施工或辦理相關業務。

玖、學生自主權及隱私權維護：宣導並要求住宿學生間能相互尊重個人自主權及隱私。

一、於生活中落實尊重他人身體隱私權及自主權，不得有故意之侵犯性肢體接觸，並知道保護自己。

二、嚴禁任何不雅舉止及霸凌行為，違者依校規加重懲處。

三、進入其他寢室應先敲門，獲同意始得進入。

四、除特別規定外，任何時間，宿舍禁止非住宿人員或異性進入。

五、不得在宿舍內會客或留宿親友或非住宿之同學。

壹拾、學生宿舍費之訂定，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。宿舍費收取之數額應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。

壹拾壹、本要點悉依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壹拾貳、本要點經委員會通過，提經校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大湖農工住宿生加扣分標準表							
編號	加扣分事項	加分	扣分	編號	加扣分事項	加分	扣分
1	寢室整齊乾淨	2		20	私接電源或離開宿舍電器未關		5
2	環境區域打掃良好	2		21	未在自己寢室或床鋪就寢		5
3	禮貌周到	2		22	未依規定時間內離開寢室		5
4	服儀整齊	2		23	未經核准離開宿舍活動區域		5
5	主動協助輔導同學課業	5		25	未經報備私自至教室		5
6	主動擔任公差	視情況		26	未經核准留宿非住宿人員		
7	主動發現問題並加以處置	視情況		27	未經報備核准收假未返校		10
8	其他優良事績	視情況		28	不尊重自治幹部領導及管理		10
9	擔任自治幹部、室長等盡職	學期末獎勵		29	不配合教官及舍監管理		20
10				30	破壞損毀公物	視情況處分	
11	寢室或環境區域未打掃或不潔		2	31	攜帶違禁品(音響、喇叭、未經核准電器等)		20
12	集合、自習時間服儀不整及公共區域穿著脫鞋(非寢室區)		5	32	未經核准進入女、男生宿舍		20
13	內務不整		2	33	攜帶重大違禁品(煙、酒、檳榔、色情物品及各種賭博器具等)		20
14	未參加(收假)點名或遲到(未報備)		5	34	未列事項或情況嚴重視狀況扣分、留宿察看或退宿		
15	破壞晚自習或寢室及集合秩序		5	35	於校內、外喝酒、抽煙、嚼檳榔		20
16	大聲喧嘩		5	36	擔任自治幹部、室長、公差未盡職		視情況
17	就寢時間未按時回寢室		5	37	賭博、偷竊、打架滋事、勒索、恐嚇、吸食違禁藥品		退宿
18	閱讀違禁(非學習類)讀物		5	38	不服從師長指導態度惡劣		退宿

19	上課或晚自習未核准 回寢室		5	39	就寢後不假外出		退宿
附記	<p>一、加扣分事項如有多項事實、逐項加扣分</p> <p>二、住宿期間違反住宿規定暨校規，應分別處理。</p> <p>三、評分管理規定</p> <p>(一) 基本分 85 分，當月成績未達 60 分，記小過乙次（依據），次月基本分以 60 分起算（列入留宿察看），若仍未達 60 分，記小過乙次（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第七條第二款第 18 項）或退宿，以此累推。</p> <p>(二) 導師、教官對留宿察看人員懲處有建議權，由校長（學務主任）核定。</p> <p>(三) 每學期重新計算（基本分 85 分）</p> <p>四、每月成績達（含）100 分，記嘉獎乙次（或視情況給予更高獎勵）</p> <p>五、教官得按實際執行需求斟酌調整</p> <p>六、住宿期間表現欠佳，教官得通知導師及家長到校共同輔導</p>						